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0926 新聞部第 27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一)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5.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討論案一】105/9/10 接到申訴函是針對 105/6/12 一新聞報導中部某一幼兒園發生女童摔傷事件，新聞播出後約 3 個月，校方來函表示當時報導有失欠妥，認為有侵害至幼兒園名譽，因此希望會中針對此案作討論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當天新聞，本台僅就此幼兒安全行為事件做報導，有女童家長的說法，內容並無揭露學校校名，因當天是周日學校放假，本台試著連絡校方但始終未能連絡到，不過在開播前得知校方有針對此事對媒體說明，為求新聞能平衡說法，在開播前，立即將校方的相關訊息放在主播稿頭，由主播說明此一部份，至於後續處理及未來該更注意的法則或環節如下： (1) 官網：對方有疑慮，因此先下掉相關新聞 (2) 與對方電話協調並請中部特派當面溝通 (3) 校方強調表示：新聞裡只有家長片面之詞，當初有跟家長協議，願負擔醫費，保險理賠再賠償，這些都有文件資料 這屬於兒少權益維護，探討議題處理上應屬可公評，應如何處理讓新聞能更縝密，但如此應變，真有違法或毀損名譽等問題嗎？在此提出討論			
二、討論： ●黃葳威委員：雖然這新聞看似有平衡，我們說要維持兒少最佳利益，當然這跟某些程度的公共空間有關，我只是覺得說如果沒辦法取得另一方相對平衡性意見時，在處理時宜謹慎，我認為這不是最緊急狀況的新聞，最好都找到對方確認後再行報導，或者也可報導兒童幼兒園設置空間辦法及相關規定。 ●嚴智徑執行副總：黃委員請教，在新聞理論裡面對所謂的客觀報導，從雙面具陳、鏡子理論，到後來有一些批判的角度出來，也就是說如果事證已經很清楚的新聞，直接報導會有哪些爭議？ ●黃葳威委員：這裡面可能還牽扯到業者利益，同時需兼顧兒少最佳權益的同時，應顧及不同一方的意見，不然有可能會讓自己失於平衡。在新聞的論述可以更抽離，直接探討幼兒園的設置辦法及安全措施，或照顧孩子該注意哪些？我們抽離出來就結構性問題去看，而不要直接涉入他們之間的糾紛，這樣在新聞處理上會較安全。 ●黃銘輝委員：若單純只是客觀事實的描述，且又與公益有關的話，直接報導確實是可以的，這也就是為何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在新聞處理上，我會想知道家長所提供的影片，是否完整的有在那邊計時？且這段期間真的完全沒有老師過去察看？此則新聞包含了小朋友受傷的事實，園方有打算怎麼做在開頭也講了，加上家長的訪問。如果影片真的是不間斷的2分鐘，然後真的都沒有老師過去處理，新聞報導讓大眾知悉有這樣一個疏於兒童安全的幼兒園，把事實講出來，我覺得並沒有錯。只是針對事後處理的部份，新聞裡既然訪問家長的說法，最好還是能連絡園方做一個結束，會更為慎重妥適些。就我身為評議委員的角度，我贊成黃葳威委員剛提到的，這樣的新聞如不播、或是晚一點播會如何？也許晚一天播出不僅可以訪問到幼稚園校方說法，內容上也有機會可以從更豐富的新聞角度呈現，例如以探討幼兒園設施的安全基準以及安檢的問題，這樣的新聞會更有意義。或許各位站在新聞第一線有壓力，但就我的觀點，如當天真連絡不到校方，這若又不是一件大到普遍一般性的問題，也就可能很快會發生第二次、第三次危機的那一種，但我寧可多等一天，屆時得以更優質的內容來呈現這個新聞。

●葉大華委員：基本上我覺得這條新聞處理的問題不大，其實這新聞就2個重點，第一個這2分鐘內到底有沒有老師前來查看處理？第二個等媽媽來接園方才發現她女兒受傷？這個延誤送醫的點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看很多校園體罰事件，因為延誤有可能造成肌肉溶解症等問題，其實下次對這樣的報導，應針對其公共性：第一個，在處理流程上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重點應是放著應發現受傷趕快送，處理小孩子受傷的敏感度顯然不夠，否則應就不會導致那麼嚴重，爭議是最怕演變成錢的問題，其實不是這樣，我相信站在媽媽的立場一定都是心疼小孩，後來可能會因為延誤送醫的問題，擔心小孩將來會有後遺症的問題，當然會覺得很憤怒，園方的處理方式我們也不是很清楚，當然園方是有要和解的態度，但我覺得站在教育者的立場，可能不應只是著重在賠償的部份，應該檢視看園區遊戲設施到底有沒什麼問題，另外現在的幼保人員到底有沒這方面危機處理的知能，孩子一受傷能不能馬上去關心，有沒有那個敏感度？這部份的探討我是覺得可以再提升跟精進的。基本上我覺得年代新聞在這個處理，標題及內容都沒有太過偏頗，重點可以稍再調整一下。

●楊益風召委：標題方面沒有問題，但報導內容我覺得需再留意一下，因為基本上來講，根據這樣的案件，是有公共效益的：第一個，提醒公眾慎選幼兒園；第二個，提醒孩子某些地方可能會帶來危險，這些都是好的，可是也往往會有競業的問題，他當然覺得會為他帶來損失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平衡報導是一個免責盾牌，但其追求真正的本質，其實是客觀中立的報導，當我沒有辦法做到所謂的客觀中立的時候，就只好找人來平衡報導，所以重點是在報導的過程中，”語句有沒帶有主觀性”，未來可再多思考一下。我們來看兒少法，以幼兒園這個例子，基本上我們應先看它的設備本身有沒有問題？設置方法有沒有誤？設備本身有沒有瑕疵？就有其可責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人員有沒有疏失？這都有可責性，兒少法有特別提到：可能要有人在場，不可以把兒童置於明顯有危險的地方。如果明顯有危險，都是可討論的。或許報導的方向，第一個我直接談法律，以避免主觀的評斷；第二個其實就是把它給外部化，就是「依據投訴人表示…」。總結：如果不能夠用法律或引述的時候，其實或許真的晚一點點報導會更周嚴，其實或許可拿出其他的報導來相比，或許可顯出相對的客觀中立性。但你們有跟他們聯繫，至少有主動釋出媒體的善意，說實在的我滿期待像這樣的新聞，能夠引起政府的重視，因為在幼稚教育法裡面，每次去爭取人員編制提高，政府往往會為了業者的陳情就不要，因為會增加很多的成本，每一年在立法院都在攻防戰，如果這類的新聞可以產生這樣效應的話，我們家長孩子將來去幼兒園的話可以更安全，我相信是大家樂觀期待的。

●呂淑好委員：我覺得畫面會說話，如果一般肉眼看都覺得有危險的話，老師真沒有處理到，當然我們可以提醒，幼兒園設施的加強重視，都是可以探討的，不過新聞的結論很重要，這新聞我看完好像和解破裂，結論應該是不是著重在提醒安全的注意會較好，會感覺也不是苛責哪一方，而是提醒大眾提高警覺。

●王麗玲委員：其實新聞媒體如就是事實呈現，應就不會有什麼問題，媒體應也避免被爆料的一方所完全主導，應確實查證盡量做到多方平衡報導，像媽媽的部份，我們應幫特別了解，到底有無延誤就醫的問題，校園設施這又是更細微的事情，也可訪問醫師如果小孩像這樣跌倒，大人應該注意

些什麼？這就是一個公共議題，報導出來，凡家長或幼兒園人員，就會更加注意這些事情，那這樣報導的意義才會存在。

●黃銘輝委員：儘量在報導的時候，還是以公益性方向，制度性方向去做處理。其實與這個新聞最直接相關的法律就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其實像這類新聞，為什麼我會說晚一天播會較好，因為像這該法在 32 條裡面就提到：「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說實在電視台等個一天再派一組人，一方面可以看一下現場的設施，是否真有發生常態性危險的疑慮，可以提醒民眾以及主管機關注意；二方面也可以訪問這家幼兒園主管，詢問該園是否有法訂定要點等等，我相信這樣新聞深度就又会變得更不一樣了，就不會只是報導一般的傷害事件。所以面對這類新聞事件，怎樣導入公益性的視角，從制度性的方向來做，這是我對我們新聞台新聞品質的期待。

【呂淑好委員臨時動議提案】

近來針對輔大性平案所引起社會大眾的廣泛討論及爭議，媒體應注意的事項及扮演的角色該如何較為恰當？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基本上此新聞我們除了校方發聲明或一些公開記者會需讓大眾知悉的訊息，否則我們儘量不主動報導，也有提醒同仁因為此案涉及有點複雜，有性侵及學校性平處理流程問題，且公會之前也有提醒，所以這部份一定要特別小心

二、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確實這個議題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關注，我們都絕對要好好來面對這個問題，也請委員來提出你們的觀點。

●呂淑好委員：我之所以會提出這臨時動議，是因為看到最近很多新聞就提到說這根本是媒體公審，所以應該如何報導此新聞才是平衡，那到底是不是為了社會公益，或是第四權如何去處理不公不義的事情，我是覺得說提出來讓大家一起討論，是不是可以不要一直用罵來罵去的，而是用理性的方式，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事情的真相，因為有的民眾可能只是看了報紙標題，只了解片面，所以我是期許電子媒體很重要，這起違反性平的事件後續怎麼發展我們並不曉得，而且這女學生的資訊在網上還被揭露，但我們電子媒體還是得堅持遵循我們的基本原則，該有的平衡報導同理心等，都應該做一些提醒。

●嚴智徑執行副總：其實即使在別的媒介揭露，在我們媒體來講性平這部份，還是不行的？

●楊益風召委：還是不行

●嚴智徑執行副總：就是保護受害者的立場

●編審 李貞儀：網路上及有些人都還把女學生的全名或姓氏都寫出來

●呂淑好委員：在電子媒體揭露還是不能揭露。

●楊益風召委：我補充一下法律的東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是規定媒體的部份，不要忘了還有第 12 條，第 12 條是因業務知悉，簡單講他這管理不只媒體，包含我但媒體從業人員，我從其他地方知悉到這些資料，一樣通通不得披露，何況是報導。所以如果要開罰的話，一定可以罰，這第一個提醒。第二件則是，這個案件如果說要回到跟社會公益有關係，或者跟公共事務有關係，真相我們並不知道，確實可能會需提現在發展的狀態，包括當初社科院的處理、現在學校的回應，但我的建議是，如果是著重在這部份的時候，那麼有關之前的性侵案不應該一再被提，當然是因它而起，但或許至少有個方法不會被罰，當然這也牽涉到道德層面的問題，而不是只擔心會不會被罰。或許可用「輔大性平案」稱之，連性侵害都建議不要提。

●王麗玲委員：這案子滿久了，至少半年以上的時候，那「公審」的部份，這部份以後我覺得還是要再斟酌。媒體在報導性侵事件時，只要寫「某人」，不要寫出姓氏，這差別是非常大的。

●黃葳威委員：我有請教一些社工背景的老師，他們是說其實夏老師她是從社工當中的另外一個角度去做處理，所以她並不是一般大家所認知的，這裡面有一些論述學派的差異，我們並不清楚事

實的真相到底是如何？也沒有要支持 A 方或 B 方；再來是真正的加害人，現變成大家好像也不去管了，反而全部變成這 2 個女人間的討論，到底學校處理的流程有沒有瑕疵？我覺得還是要有公理，不是站在哪一個女生那方，而是抽離出來，參考國外的性平處理，或學校的危機處理的時候，怎麼樣可以把傷害降到最低。

●葉大華委員：其實是因為 6/7 要開公審會，那時公會有提醒，對於此案宜需謹慎處理節制報導（涉性侵案），的確還是有很多台 S N G 開到現場，但後來有些台有撤了。就校方立場來說，是同學間自己想要了解這件事情來做討論，如果不是所謂公審的立場的話，至少不要讓媒體看，就單純 200 人自己關起門來討論這件事情，他們認為這是個討論會，但畢竟輿論已經在關心了，其實 200 人在裡頭也有人偷偷錄，所以才會有現在看到流出去的影像，不是媒體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都有手機很方便。影像的流出是一個部份，而且還有 10 萬字的逐字稿，雖然一直提及是案外案，但是有加害人有被害人，這延伸出去的本末倒置。

●黃銘輝委員：這個案子，目前網路的風向大多是偏向受害同學這一邊，我自己是會找另一邊的資料來平衡了解，但媒體在處理此類性侵議題時，要十分小心，除了平衡報導之外，更要重視當事人保護。我覺得輔大這一方的確可能有一些解讀上的錯誤，他們認為這件事當事人自己都對外公開了，等於已經有同意了，所以就不用遵守性侵害防治法第 12 條，這當然是錯誤的。不過回到媒體的部份，我比較關心的是，電視媒體有播出有關公審會的影片，都是片段畫面，當然會讓人更心疼這受害女學生。儘管如此，我覺得平衡的觀點還是要做出來。以前都是主流的媒體在帶風向，但現在好像有點變成是風向帶著主流媒體走，媒體一不小心反而會變成人家帶風向的工具。我會希望電視台在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就我們自己的價值判斷，我們應要有明確的是非，媒體就是要幫民眾做一個資訊的搜集跟過濾，我會覺得「平衡」還是要有，再怎麼樣做，應該還是要讓另外的觀點有機會呈現，然後再留給社會大眾去做評斷。

●葉大華委員：不過我一點意見是說，因為夏老師是第一時間開記者會的人，從頭到尾女學生都是沒有出現的，所以剛有提到的前提是說，這 2 個人同時都有主動發言的時候，他可以詮釋他是這樣切割，然後女學生的看法又是什麼？但女學生不接受任何媒體的訪問，就是在任何的場域裡面，她不想再去推波助瀾，所以她選擇緘默，也不對夏老師做任何的回應，所以這個狀況下，我是比較反對這個說法說是輿論帶動報導風向。已經有人去申訴並有新聞稿敬告這些同步散佈影片的網友要需節制，這個事情大家都已經知道，有充份的資訊可以討論，所以就不要再去散佈那些影片，然後你又沒有辦法做到什麼平衡，因為民眾自己握有想要看的資料太多了，不用特別透過主流媒體再去強加做更多的說明跟解釋。

●楊益風召委：一樣我們回到媒體的立場，簡言之，夫妻結婚之後，有沒有可能告妨害性自主？如果大家有這個常識了就很簡單了，不等於結婚之後我隨時可以；就是說我自己在某個地方揭露姓名，不等於我授權接下來你們可以一直幫我散佈，特別提醒的是這個就包含第 13 條第 13 之 1，媒體跟散佈這個部份都有拘束到，額外提醒的是，依據第 12 條，是罰自然人的，也就是說你因為業務持有的時候，你不能說因為我是記者，所以不受法律拘束，沒有這回事，可能會被罰到，我們一般來講媒體不能散佈是罰媒體，可是像這種特別提到是業務持有的，其實包含記者都可能被罰，本人都可能被罰，並不等於說是引用來的，所以不關我的事，因為這個法律基本上來講，是可以強制性規定。

總 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新聞到底有沒有那麼急迫性？相對的我們可以做好各方的查證再行報導，我們看到有些新聞，即使有畫面呈現，在單方提供條件下還未做完全確認之前，可能一些情緒性用詞主觀性批判都宜避免，稍微注意一下，即使媒體不特別強調鏡子理論反射的特性原理，還是應做好我們應該查證的動作，避免太過主觀性的報導，我相信這樣的新聞會是較好的，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麼的指導。

決議事項：

1. 如果沒辦法取得另一方相對平衡性意見時，在處理時宜謹慎，不是最緊急狀況的新聞，最好都找到相關人等確認後再行報導

	<p>2. 遇具公益性，可責性新聞議題時，可以直接談法律，避免主觀評斷；或是可「外部化」形式引述報導，如「依據投訴人表示…」，如果不能夠用法律或引述的時候，或許可等內容更詳確，再行報導會更周嚴安全</p> <p>3. 媒體應避免被爆料的一方所主導，應確實查證，儘量做到多方平衡</p> <p>4. 對於性平事件的處理，宜保護受害的一方當事人，應遵循相關的法律規定，小心保護當事人的個資避免被揭露，以免違法及讓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p>	
核定	部門主管	承辦人